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3〕10号

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完善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，决定调整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统一下调0.30元/立方米。调整后的价格见下表：

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户类别		调整后基准价格
市管网公司直供用户	漕泾热电	3.44
	天然气发电厂	3.44
	化学工业区	3.69
	其他	3.69
一般非居民用户	500万立方米以上	4.23
	120-500万立方米	4.71
	120万立方米以下	4.88

上述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实际销售价格以政府制定的基准价格为基础，由供应企业在上下 5% 的浮动幅度内确定。

请各供应企业认真做好准确抄表、宣传解释等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市燃气稳定安全供应。

特此通知。

